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函

地址：23100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18樓
承辦人：馮牧群
電話：(02)29571999 分機321
電子信箱：aq5832@nthurc.org.tw



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擬公苦於系網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住都行管字第11508497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北住都中心115年度論文徵選辦法

行政劉元舟
辦事員金

115.5.8

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 余志鵬

115057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115年度論文徵選」活動辦法1份，敬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領域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新北住都中心「115年度論文徵選」誠摯邀請貴校學生針對「都市更新」及「社會住宅」等相關領域題材踴躍投稿，獲選優秀作品者不僅可獲頒獎金，還有機會彙編成冊，為公共議題留下深刻紀錄。
- 二、本活動定於以下期間辦理：
 - (一)報名期間：115年5月15日起至115年10月30日止。
 - (二)頒獎典禮：日期與地點將於本中心官網另行公告。
- 三、活動詳情及報名辦法請參閱附件，敬請搜尋「新北住都論文徵選活動」(網頁線上報名)。

正本：弘光科技大學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所)、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學務處、國立東華大學學務處、大葉大學學務處、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國立中山大學社會學系、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國立台灣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發展學系、國立高雄大學建築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與建築系、國立嘉義大學景觀學系、國立東華大學建築學系、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中銘傳大學不動產管理學系、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淡江大學建築設計學系、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銘傳大學都市規劃與防災學系、大葉大學環境與安全工程學系、長庚大學工業設計學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國立聯合大學建築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5年度論文徵選辦法

壹、辦理目的：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營運社會住宅及推動都市更新為設立宗旨，為持續培育相關領域之專業研究人才，並深化學術研究成果與實務推動之連結，特規劃辦理「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論文徵選」（以下簡稱本活動）。

本活動旨在鼓勵大學、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投入土木建築、物業管理、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及都市更新等相關領域之學術研究，藉由優秀論文成果之徵選與獎助，強化社會住宅營運管理及都市更新推動之理論基礎與實務應用，進而累積具參考價值之研究成果，作為本中心未來政策研擬與實務推動之重要參考。

貳、論文徵選範圍：

本次甄選之學術論文分為「社會住宅類」及「都市更新類」兩大類別。

一、社會住宅類：

為促進社會住宅領域之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研究範疇包括社會住宅政策與規劃、設計與管理、居住者與社會影響、財務與法制、國際社會住宅經驗比較等相關議題，鼓勵提出具創新觀點之理論探討、實證研究、個案分析、政策評估與前瞻性研究成果。

本類別首要關注社會住宅之管理體系、營運模式與效能分析，探討如何提升管理效率、服務品質及長期可持續性，並深入分析技術創新、數位化管理及智慧化系統於社會住宅營運中之應用與成效。

二、都市更新類：

為促進都市更新之學術研究與實務發展，深化都市更新領域之理論研究、政策分析與實務應用，徵選論文應關注都市計畫、土地開發、空間規劃與建築設計、地政及不動產等相關領域，鼓勵從不同專業視角提出具創見之研究成果。

研究內容可涵蓋都市更新實施方式、公辦及民辦都更機制、法規與政策分析、公私協力模式、居民參與、永續發展、公益性考量、財務與經濟評估、社會影響等多面向議題，提出具體操作模式與政策建議，以提升都市更新之推動效能與整體品質，並作為都市永續發展之研究基礎。

參、參賽資格：

本活動係針對學術論文敘獎，申請人應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一、於112學年度至114學年度間發表學術論文(包括個人學位論文)之國內各大專院校大學、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學生。但申請時不限於在校身分。
- 二、申請人需為作者或作者之一。如為共同創作，申請人應取得該論文其他全部作者之書面授權同意，由申請人代表參加本活動，並由申請人單獨受領與本活動相關之所有權利(包括領取獎狀及獎金、接受表揚及宣傳)與義務，惟獎狀上將列出所有共同作者姓名。
- 三、申請人於每類別僅能提出一篇論文，且同篇論文不得跨類申請。

肆、論文規格：

徵選論文一律以中文撰寫，無字數限制，需提供5000字以內之題綱，並採APA第七版格式(附件1)。引用文獻、圖表等凡涉及第三人版權部分，應遵守相關規範，本中心不負智慧財產權等法律責任。

伍、徵選日期：(主辦單位保留異動之權利)

115年5月15日上午8時起至115年10月30日23時59分止。

作業時程(115年)		
第一階段	開始收件	5月15日
	交件截止	10月30日
	資格審查、資料限期補正截止日	11月5日
第二階段	評審評分	11月上旬
	決選日期	11月下旬
	決選結果公布	12月上旬
第三階段	頒獎典禮	12月下旬

陸、獎項及優勝獎金：

- 一、評選後各類別各組取特優1篇、優等2篇及佳作3篇，共計6篇。惟本中心得保留評選結果調整獎額之權利。
- 二、本中心於評選結果產生後將擇期舉辦公開頒獎儀式，每篇得獎論文之申請人及指導教授可獲本中心頒贈中英文對照之獎狀及獎金，各類別之獎項及獎金如下：(總獎金合計36萬元)

社會住宅類 校園組/社會組	都市更新類 校園組/社會組
◆特優獎：至多1名，得獎學生獲贈獎金新臺幣3萬元；指導教授新臺幣1萬元。	◆特優獎：至多1名，得獎學生獲贈獎金新臺幣3萬元；指導教授新臺幣1萬元。
◆優等獎：至多2名，得獎學生獲贈獎金新臺幣2萬元；指導教授新臺幣1萬元。	◆優等獎：至多2名，得獎學生獲贈獎金新臺幣2萬元；指導教授新臺幣1萬元。
◆佳作獎：至多3名，得獎學生獲贈獎金新臺幣1萬元；指導教授新臺幣1萬元。	◆佳作獎：至多3名，得獎學生獲贈獎金新臺幣1萬元；指導教授新臺幣1萬元。
※若由2名老師共同指導，則每人各得新臺幣5仟元整，餘以此類推。	※若由2名老師共同指導，則每人各得新臺幣5仟元整，餘以此類推。

- 三、報名參賽者應填寫個人真實姓名、聯絡電話、E-mail 等相關資料，供主辦單位進行後續聯繫(含得獎通知)。倘因資料填寫錯誤導致無法通知或無法領獎時，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逾時領取亦不另外補償獎項。
- 四、得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主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提出相關證明，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五、上開各獎項，參賽者未達各該獎項之評選基準時，各該獎項、獎額得從缺之，其所餘獎金，得經本中心會議決議，併入他款獎項運用。
- 六、得獎者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配合主辦單位填寫相關領獎文件並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主辦單位依法辦理所得申報及扣繳作業。
 - (一)凡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獎品價值新臺幣1仟元(含)以上，主辦單位須依法列單申報。
 - (二)得獎獎金或獎品價值新臺幣2萬(含)以上，依法須由主辦單位預先

代扣繳10%所得稅後，始得領獎。

(三)得獎者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含外國人或於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183天之本國人)，不論得獎金額多寡，須依規定按給付金額扣繳20%所得稅。

(四)若得獎者不願配合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完成依法應辦理之扣繳程序，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柒、評審規範：

一、由本中心進行徵選資格審查，並聘請專業領域知名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各類別論文實質審查作業，評選方式採線上數位審查，由評審委員逕自雲端平台進行作品評閱。

二、評選重點以參選論文對本中心政策規劃之貢獻度為主。

捌、評審標準：

評分項目	社會組	校園組
	佔比	
實務貢獻	40%	20%
研究創見	30%	40%
研究方法與邏輯理論分析	20%	20%
資料完整性	10%	20%

玖、報名方式：

一、申請者需填妥官網**線上報名表**，確認報名成功後將會收到確認信，請將資料上傳至雲端資料夾中(請申請者自行提供雲端資料夾)。

二、報名資料：請至活動網頁下載(提醒：以下簽名之文件請使用手寫簽名，若為電子簽名亦可，簽名後將掃描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一)參賽報名表(須提供word檔及pdf掃描檔，附件2)

(二)論文相關貢獻證明表(須提供word檔及pdf掃描檔，附件3)

(三)徵選聲明書(須提供pdf掃描檔，附件4)

(四)徵選同意書(須提供pdf掃描檔，附件5)

(五)該篇論文刊登之資料(刊登論文之電子期刊查詢網頁截圖，或研討會會議證明截圖，若沒有對外發表過請提供完成日期之相關證明)

(六)學術/位論文全文(須提供word檔及pdf電子檔)。

(七)提供作品之5,000字題綱，以利評審作業。

(八)身分證明文件(檢附身分證正反面或相關證明，以及在學(畢業)證明；就學中應提供有效之就學證明；若身分為畢業生應提供相關之畢業證明文件)

壹拾、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取得參賽者之個人資料，目的為辦理本次活動相關評審作業之用，其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者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活動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姓名、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地區不限，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
- 二、就主辦單位所蒐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主辦單位依法執行職務所須保留者，得不依參賽者請求為之。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主辦單位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拾壹、其他

- 一、參賽者應詳閱本徵件活動辦法(含附件 4 聲明書及附件 5 同意書)，報名即視為認同本徵件活動之所有規定，請務必須出席頒獎典禮或指定代理人出席，如有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本辦法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
- 二、參賽報名相關報名資料及論文不論入選、得獎與否，概不退件。
- 三、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等個人技術性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使參賽者所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四、本徵選活動如有辦法未盡事項或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解釋、取消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公告於官網。
- 五、本次活動辦法及相關資訊，請參閱本中心官網<https://www.nthurc.org.tw/>，及Facebook、Instagram 粉絲專頁。
- 六、活動諮詢請洽：

主辦單位：新北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02) 2957-1999 分機321 馮先生
執行單位：三喜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02)2778-8333 陳先生

附件1

論文格式及排版規格

壹、論文格式

- 一、來稿請依APA 第7版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7th Edition) 學術論文撰寫體例，以 MS Word 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由左至右橫向排列並註明頁碼。
- 二、稿件順序：首頁(含 5,000字以內中文摘要，格式依APA 第7版規範)、正文(含圖表)、參考文獻、附錄。
- 三、文稿編輯：稿件請以A4紙張，上下邊界為2.54公分、左右邊界為3.17公分，單行間距撰寫。中文請用標楷體，英文請用Times New Roman。

貳、首頁與正文內容

- 一、首頁內容請勿超過一頁，規定如下：
 - (一)篇名 (16 號字體粗體置中)
 - (二)作者 (14 號字體粗體置中)
 - (三)摘要抬頭 (14 號字體粗體置中)
 - (四)摘要內容 (12 號字體)
 - (五)關鍵詞 (12 號字體，格式依 APA第7版規範，以5個以內為原則)
- 二、正文
 - (一)每一段落開頭空兩字。
 - (二)內文字體為 12 號字體，註腳字體為 10 號字體。
 - (三)圖表：請放入文中且不跨頁，若為長表格必須跨頁時應視文意及類別作切分。圖表均以阿拉伯數字編序號，表名列於表上方，表註列於表下方；圖名和圖註皆在圖下方。

參、參考文獻

- 一、字體為 12 號字。
- 二、論文正文中所引用之著作，請在參考文獻中列出，若論文正文未引用之著作，請勿列入參考文獻中。
- 三、參考文獻請先排列中、日文，再排西文。
- 四、中、日文文獻按作者或編者姓氏筆劃排列，西文則依作者及編者字母順序排列。引用同一作者數項著作時，應按出版時間排列，新著在前，舊著在後。
- 五、參考文獻之書寫格式原則，請依 APA 第 7 版規範辦理；未盡事宜，得由評審委員依學術慣例認定之。

肆、附錄

- 一、附錄置於參考文獻之後。
- 二、附錄如有兩個以上時，依順序分別註明「附錄一」、「附錄二」……，或 Appendix 1、Appendix 2……。

附件2 參賽報名表 (請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論文名稱 Title of the Paper									
*論文類別 Category		社會住宅類 都市更新類							
*關鍵詞 Keywords		(12 號字體，以五個以內為原則) (up to 5 keywords)							
(以下欄位為團隊代表人填寫即可)									
*申請人姓名 Name				*申請人姓名英文拼音 First Name/Last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出生(西元年)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性別 Gender	男 女 不公開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科系年級 Name of Department					
*行動電話 Mobile Number				市內電話 Landline Number					
*聯絡地址 Address				電子信箱 Email					
指導教授及 共同作者 (至多8位， 代表人無須 填入)	序	姓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umber	學校名稱 Name of School	科系年級 或職稱 Name of Department	聯絡電話 Mobile Number	姓名英文拼音 First Name/ Last Name		
	1								
	2								
	3								
	4								
	5								
	6								
	7								
	8								
本文是否投稿 其他刊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投稿其他刊物 This paper has been submitted elsewhere.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內容已投稿其他刊物 Part of this paper has been submitted elsewhere.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投稿其他刊物 This paper has NOT been submitted elsewhere							
報名：請填妥表格，表格皆需親筆簽名（可使用電子簽名），並依照徵選辦法中之報名方式說明提供檔案。最遲於115年10月30日（五）將檔案上傳至雲端資料夾。									
審核資料填寫（以下投稿者免填）									
論文編號				受稿日期					

附件3 論文相關貢獻證明表 (請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論文相關貢獻	
本論文主要學術貢獻 (必填)	
本論文之研究與實務之聯結 (必填)	
從事研究過程及 相關領域研究成果	
曾獲得之學術獎勵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身分證字號：

指導教授：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4 徵選聲明書 (請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_____ (以下稱本人)茲此聲明，本人為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稱貴中心)申請參加『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5年度論文徵選』(以下稱本活動)之_____《論文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論文)之唯一作者，或於共同創作情形下，已取得其他全部作者之授權，並有權代表其他全部作者提出本獎項之申請及由本人承受與本獎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除本聲明書外，貴中心對於本人是否為本論文之作者，不負認定之責。如有第三人對本人所為之聲明提出異議，概由本人負責解決。如本人無法解決，貴中心得取消本人之參加及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

本人同意授權貴中心，基於評審作業需求，得自行使用申請資料(包含本論文)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本人並保證申請資料係自行研究創作，並為原創性著作，絕無造假、變造、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亦無其他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等之不法情事。

本人已審閱本活動之申請辦法，並願遵守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本獎相關規定致貴中心受有損害，本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律師費用等)。

此 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聲明書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5 徵選同意書 (請將電子檔上傳至雲端資料夾，此表格為範本僅供參考用)

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 _____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以外全體共同作者) _____

為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下簡稱貴中心)申請參加『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115年度論文徵選』(以下稱本活動)所提出_____《論文名稱》_____ (以下稱本論文)之共同作者。立同意書人同意：

一、由(申請人)_____代表申請參加本活動，並由其個人受領與本活動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二、授權貴中心，基於評選作業需求，得自行複製申請資料(包含本論文)之電子檔及書面全文。

三、本論文得獎時，由申請人接受貴中心獲頒之獎狀及獎金。貴中心於得獎名單及獎狀上僅標示申請人為得獎人，立同意書人均接受且無異議。申請人受領之獎金由立同意書人自行協議分配，與貴中心無涉。如著作人間有因此發生爭議者，貴中心有權取消本論文參選或得獎資格，並追回全部獎金及獎狀。

四、立同意書人同意本論文得獎時：

(一)貴中心可無償且非專屬授權不限次數使用本論文內容，並且以紙本重製供發行「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論文集」，並為出版編輯之需要，就本論文內容有編輯及修改之權。如有必要，申請人並願配合「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論文集」出版編輯需要，依貴中心需求無償協助修改論文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字數增減、篇幅修正)。

(二)貴中心可無償且非專屬授權將本論文內容以重製、數位化典藏、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以其他電子檔案形式刊載於貴中心網站上發表，為符合資料庫之系統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三)願配合貴中心辦理之論文發表會期程，由申請人代表親自與會並進行得獎論文發表。

五、立同意書人已審閱本活動申請等相關規定，並願遵守。如因申請資料侵害他人權利(包含智慧財產權)致貴中心受有損害，立同意書人願負賠償責任(包含律師費用)。

此 致

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立同意書人(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